

委托评估合同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房产管理所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财通资产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房产管理所因业务需要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西二区1号书香雅苑的物业进行市场价值评估。现委托乙方作为该项目的评估咨询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西二区1号书香雅苑的物业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第二条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了解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评估范围：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西二区1号书香雅苑的物业（住宅61套、地下车位676个）进行市场价值评估（详见书香雅苑物业明细表）。

第四条 评估时点：

2025年3月21日

第五条 委托期限及报告书数量

1、委托期限：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并且现场堪查完成后，于现场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甲方确认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报告书》。若因不可

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2、报告书数量：

全部物业汇总出具报告书，壹式伍份并签名盖章。

第六条

1、乙方指派 许绍平 项目经理等 2 人承办该项业务；

2、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按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3、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甲方内部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按委托评估目的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报告书》。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按照《房地产评估规范》、《土地评估规范》、《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出具《报告书》；

2、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知晓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

3、主动做好与其它机构的协调工作，并指导甲方人员正确进行《报告

书》备案或送审工作；

4、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提供，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报告书》时间。

第九条 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1、评估费用：人民币小写（含税）¥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2、乙方提交《报告书》后三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评估费用。收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费的 3% 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至双方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止有效。如遇特殊情况，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房产管理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日期：2015年10月9日

乙方：深圳市财通资产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日期：2015年10月9日